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教協會就《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2013年5月18日

引言

1. 過去十多年，尤其是經濟環境惡劣的日子，教協會曾收到任教於津貼學校和補助學校教師會員的求助，指他們在破產期間，其公積金“利益”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因為根據《破產條例》第58條，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破產者的財產，包括現有的或將來的，亦即包括其公積金“利益”，即他們自己的供款、政府／學校贈款和有關供款／贈款宣布的股息。
2. 雖然《教育條例》第85(3)條指明，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利益，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但法院於2008年7月23日就一宗津貼學校教師的破產案件（伍兆勳案）作出判決，判定《教育條例》第85(3)條不能阻止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利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不過，法官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擴大保障範圍，以普遍涵蓋破產情況下的退休利益。
3. 相對之言，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條例》可享的退休利益，以及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可享的退休利益，在破產時均受保障，不需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

教協會就此事的工作

4. 教協會認為，《破產條例》與《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對津貼學校和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財產保障或有抵觸，而《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條例》與《教育條例》的不一致性，對向津貼學校公積金和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的破產者十分不公平，因為同樣是破產的情況，官立學校教員的退休利益可以獲得保障，但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

教員的公積金利益便需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受託人，他們蒙受的金錢損失可以高達數百萬元。因此，教協會直接協助會員，包括伍兆勳先生，提供法律諮詢及爭取修訂法例。

5. 教協會前立法會教育界代表張文光議員於2009年11月25日在立法會提出書面質詢，得知2004年至2009年8月的5年內，資助學校教師因破產以致其公積金利益而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的個案共45宗，涉及金額約4,200萬元，顯示問題尚算嚴重。

教協會意見

6. 教協會同意《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內容，可以消除現有的法例關於退休保障存在的差異。因為當中擬修訂的條文，參考了《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利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建議在《教育條例》第85(3)條之後加入：

(4) 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為施行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該成員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不論屬已累積、正累積或將累積)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

(5) 如某公積金成員在第(4)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

7. 教協會也同意另一項修訂，即現時供款人在公積金帳戶結束後3年內需提取收益，新修訂將破產令時段不計算在這3年內，這可讓破產教師不會因帳戶限時提款而影響退休保障。

8. 本會認為，是次法例修訂有助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一方面加強保障津貼學校及補助學校教師的財產；另一方面，公積金也能履行其計劃原意，款項可保留作退休之用，不致讓供款人在退休後因破產而失去部分或全部公積金收益。

9. 不過，教協會認為，當局要在法院作出判決及法官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的5年後，才提交是項修訂條例草案實屬太遲，因為這5年當中，如有津貼或補助學校教師宣布破產，便不能獲得修訂法例後的保障。本會希望當局提供2009年8月以後至今，資助或補助學校教師破產的個案數目；本會也希望知悉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任何性質的援助。